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0年6月3日學生事務會修訂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補助各社團經費公平及公開之精神，並輔導受補助社團能充分利用有限經費達成預設目標，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另訂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  - （一）審查本校各社團（含學會）平時活動及各項大型活動經費。
  - （二）檢討本會補助單位之經費使用狀況及成效，並提改善建議，以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，綜理本會會務，與課外活動指導組相關業務組員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學藝性社團代表、服務性社團代表及康樂性社團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應於學期第六週前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需有委員總額（扣除公差假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召開，議題決議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